

主承销商承诺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备案发行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保证由我行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并参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本所同意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进行引述。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志雄

曲惠清

经办律师：曲惠清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短期融资券备案文件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数据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备案时及完成备案前，备案文件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rm.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年10月23日

关于将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及意见
纳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短期融资券备案材料的同意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短期融资券备案材料（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备案材料”）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下述报告纳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短期融资券备案材料，并经审阅，对将本所 2012 年 3 月出具的 2011 年审计报告（2012 中勤审字第 03170 号）纳入短期融资券备案材料无异议。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1 月 23 日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财务
会计资料的会计师声明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短
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
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确认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11 年审计报告
(2012 中勤审字第 03170 号) 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短期融
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金才" (Zhang Jincai).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年1月23日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短期融资券备案文件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 2011 年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2】220A1215 号）及相关数据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备案时及完成备案前，备案文件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将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及意见
纳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短期融资券备案材料的同意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短期融资券备案材料（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备案材料”）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下述报告纳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短期融资券备案材料，并经审阅，对将本所 2012 年 10 月出具的 2011 年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2】220A1215 号）纳入短期融资券备案材料无异议。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财务
会计资料的会计师声明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短
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短
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确认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11 年中国证券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2】220A121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
师对发行人在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
认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
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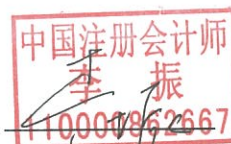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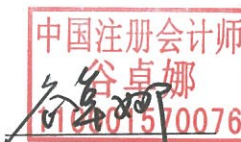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10 月 23 日